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i)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澄清該通函之若干部分(「**首份澄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內若干段落作進一步澄清，如下所示：

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澄清(i)該通函第34頁「申請清洗豁免」一節項下之第二段，及(ii)該通函第46頁「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項下之第二段如下，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此前首次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承購配額；及(iii)(a)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承購包銷，而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或(b)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包銷，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倘無清洗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請參閱該通函第40頁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供參考。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57頁「清洗豁免」一段項下之第二段內容如下，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此前首次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供股承購配額；及(iii)(a)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承購包銷，而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或(b)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包銷，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倘無清洗豁免，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86頁「3.6清洗豁免」一段項下之第二段內容如下，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首份先前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供股下之配額；及(iii)(a)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Tanner Enterprises承購包銷，而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或(b)最多

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Tanner Enterprises包銷，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李民強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1.06%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Tanner Enterprise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請參閱該通函第96頁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澄清對其於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並無影響。

除上文及首份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